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江連福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丁守中	黃志雄	林正二	陳淑慧	吳敦義
陳秀卿	康世儒	蔣乃辛					

二、反對者：24 人

薛凌	陳亭妃	涂醒哲	王幸男	管碧玲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邱議瑩	蔡煌瑯	田秋堇	蘇震清	黃淑英	潘孟安	陳瑩	余政道
黃偉哲	陳節如	翁金珠	張花冠	郭玟成	余天	陳啟昱	蔡同榮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時所作 22 項附帶決議及院會所收 3 項附帶決議。

1.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林牧使用之土地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無法繼續使用者，政府應擇取適當公有土地增列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分配受災戶。原居住於受災區之原住民，政府應予以訓練，並僱用為國土保育人員，其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2. 因颱風影響，大量漂流木堆積於災區及港口，為加速漂流木之清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森林法之規定予以註記，未能註記者，災區民眾於本條例施行一週後得自由撿拾。

3. 為避免造成台灣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政府應以最快速度將國土計畫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並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4. 建請內政部製作「八八水災救災紀念章」，頒給投入救災工作之警察（含義警）、消防（含義消）及空勤總隊人員，並對救災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5. 建請國防部製作「八八水災救災紀念章」，頒給投入救災工作之國軍及友軍人員，並對救災有功之國軍人員比照戰時從優敘獎。

6. 為加速展開八八水災各項重建工作，早日恢復正常社會秩序與生活，建請行政院就有關災區災民自用住宅毀損者，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概括承受其房屋或土地、餘額，對該金融機構利息補貼，應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並由政府全額支付。

7. 原住民族地區之災區因地處偏遠且多數地區之道路至今尚未搶通，為保障災區原住民失業者之工作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優先輔導原住民團體辦理臨時性工作，以保障災區原住民失

業者之工作機會，相關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8. 為因應八八水災及新流感之傷害，行政院應立即研擬國內遊覽車客運業優惠補貼等各項方案，建請自即日起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者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免徵一年，或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補助，以維護業者生存權益。

9. 為加速展開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早日恢復正常社會秩序與生活，建請行政院就有關災區災民居住處所（部落環境居住土地）如係安全堪虞，必須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並徵得當地原住民部落同意或參與，始可辦理相關工作。同時建請行政院編列專案預算，加速進行部落地質探勘及調查，以利部落遷村工作之推動事宜。

10. 有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原鄉，道路支離破損，橋樑斷裂，原鄉部落無法對外聯繫。為加速展開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建請國防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完成災區救災工作，並研擬以架設改良倍力橋方式，於最短時間完成道路橋樑搶通事宜。

11. 鑑於莫拉克颱風對台灣帶來破紀錄的雨量，並造成五十年以來最慘重的水患，除了慘痛的損失外，更凸顯了政府整個行政體系防災體制與應變速度的不足。雖然從救災人力與物力的申請、災區發布管制、災民撤遷、國家總體資源的投入與動員，原本皆有法可據，奈何徒法不足以自行，所欠缺的就是由中央到地方依法發展出正確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確實的防災救災體系，然而當紙上談兵遇到真實災變之際，付出的損失與慘痛更是難以估計，故建請政府應仿效萬安防空演習，定期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確實演練防災救災應變措施，以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2. 莫拉克颱風引發「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廣大地區慘重災情，傷亡慘重，損失亟巨。更甚有舉家不幸罹難無一倖免之憾事發生，然礙於現行法規三等親以外無繼承權，協助辦理後事之親屬苦無政府補助。爰建請行政院能協助此類災民，予以個案方式申請辦理補助。

13. 建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於南部設立辦公室，以利地區重建工作協調，並就近聽取災民意見、協助災民。

14. 建請法務部應由具相關專長之檢察官籌組特別任務小組，針對災區重建過程中許多緊急、重要如堤防補強、河川疏浚等緊急工程面臨採購程序等執行困難，以及對災民、災損的認定及補助金發放等各項法律問題，提供一致性法律意見，避免執行人員無端訟擾。

15. 有關災民精神醫護與心理重建，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各災區縣市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門進行災後民眾精神醫護與心理重建工作。本項工作至少應持續五年，並應就初、中、長期心理復建工作提出計畫方案。

16. 受災民眾申請貸款展延，建請銀行不得要求貸款戶另提擔保品或保證人。

17. 國土復育條例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加速通過及執行，為避免下次天災造成台灣人民更大的生命財產損失，建請政府應以最快速度提出國土復育與執行方案，拿出魄力澈底執行。

18. 查莫拉克颱風襲台，對我國帶來重大災情，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慘重。行政院為加速受創災區的重建工作，提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期協助災區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然而

，此次災後重建預算經費龐大，重建工程攸關廣大民眾權益。因此，為使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執行，達到便民、利民的效益，並受全民有效的監督。爰提案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通過同時，要求設置專屬網站，定期公布重建進度及各項工作執行情形，以提供完整而即時的重建資訊，並利於民眾瞭解災後重建情形，監督預算執行成果，期達便民與全民監督之目的。

19. 因莫拉克颱風致堤防沖毀之原耕戶，建請除依莫拉克重建條例相關規定獲補助外，其於堤防重建後新生地之開發，原耕戶及災民有優先承租之權利。

20. 有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設企劃行政組建請應增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而原住民族地區重建相關業務，應由就業組移列至企劃行政組掌理推動。

21. 因應災後對重建物資有高度需求，本次水災產生之漂流木等物資，建請應優先用於當地災後重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處理原則。

22.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前項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另院會所收附帶決議3項：

1. 莫拉克颱風引發「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廣大地區慘重災情，居民土地遭受颱風、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爰建請行政院於辦理災區居民安置所需土地時及農地、耕地等，能協助此類災民，予「以地換地」模式，從優放寬其土地變更程序。

提案人：黃昭順	呂學樟	廖國棟	楊仁福	王幸男
鄭麗文	陳淑慧	林益世	孔文吉	楊瓊瓔
康世儒	侯彩鳳	蔡正元	柯建銘	

2. 鑑於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之房屋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擔保借款之本金償還期限展延，其擔保品價值因颱風毀損而消失或降低，致銀行辦理展延時，產生『擔保不足』之問題，銀行可能因此額外徵取連帶保證人，造成災民困擾。此外因颱風導致喪失所得能力之災區居民擔任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者，其擔保品價值遭颱風之不抗拒因素毀損而消失或降低，若未來銀行處分擔保品以後仍不足以清償借款時，將面臨連帶保證債務之追償，在災民已喪失經濟能力，亟待援助、協助的情況下，將形成更沈重的壓力；建請金融機構辦理前項償還期限展延時，不得另行徵取連帶保證人；及因颱風導致喪失所得能力之災區居民擔任前項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者，得申請免除連帶保證責任，金融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予以拒絕。

提案人：陳淑慧	陳福海			
連署人：羅淑蕙	黃昭順	鄭汝芬	黃偉哲	吳敦義
蔡正元	丁守中	林鴻池	蔣乃辛	洪秀柱
張嘉郡	邱毅	孔文吉	鄭麗文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陳淑慧修正意見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第四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p> <p>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金融機構對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之房屋，於災害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u>金融機構辦理前項償還期限展延時，不得另行徵取連帶保證人；因颱風導致喪失所得能力之災區居民擔任前項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者，得申請免除連帶保證責任，金融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予以拒絕。</u></p>	<p>第四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p> <p>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金融機構對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之房屋，於災害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一、如行政院版本。</p> <p>二、如行政院版本。</p> <p>三、增列第五項。銀行法第12-1條規定：</p> <p>『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p> <p>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之房屋依本法辦理擔保借款之本金償還期限展延，其擔保品價值因颱風毀損而消失或降低，致銀行辦理展延時，產生『擔保不足』之問題，為避免銀行因此額外徵取連帶保證人，造成災民困擾，爰明訂金融機構辦理前項償還期限展延時，不得另行徵取連帶保證人。</p> <p>此外，因颱風導致喪失所得能力之災區居民擔任第四項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者，其擔保品價值遭颱風之不可抗拒因素毀損而消失或降低，若未來銀行處分擔保品以後仍不足以清償借款時，將面臨連帶保證債務之追償，在災民已喪失經濟能力，亟待援助、協助的情況下，將形成更沈重的壓力；爰明訂因颱風導致喪失所得能力之災區居民擔任前項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者，得申請免除連帶保證責任，金融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予以拒絕。</p>

3. 內政部應於災民生活重建計畫中研擬補助方案，針對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之災區兒童、青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無力支付原應負擔之機構照顧費用自付額部分，予以補助。

提案人：陳節如 翁金珠 黃偉哲 高志鵬 張花冠
 余 天 蘇震清 蔡煌卿 蔡同榮 黃淑英
 田秋堇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附帶決議都已宣讀完畢。剛才朝野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第 17 項首句「國土復育條例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中「一個月內」等文字應該是「儘速」，所以作這樣的訂正，不是修正，原來朝野黨團協商就是這樣通過的。

請問院會，對以上所宣讀的 25 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黨團及委員針對本案所提書面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侯彩鳳、鄭汝芬、羅淑蕙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將規劃災民免自付健保、勞保、農保及國保費半年，改由政府負擔各項社會保險保費半年。而根據內政部認定的災民人數估計約 50 萬人，而此次造成農業災害損失高達 145 億 8,978 萬元；其中「農田損失」34 億 3,786 萬元，農田流失及埋沒 3,896 公頃，「漁產損失」41 億 6,511 萬元，「漁民設施損失」4 億 8,812 萬元，各項損失之大，為歷年來僅見。可見短時間之內，災民的生計及生產力都難以恢復，因此建議健保、勞保、農保及國保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應明定延長為免繳一年，爰擬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五、第六及第七條條文草案修正動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羅淑蕙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黃昭順 王進士 徐少萍
 郭素春 江義雄 楊仁福 林益世 林德福
 趙麗雲 孔文吉 鍾紹和 陳淑慧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五、第六及第七條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第五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年，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